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0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7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4月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國英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政府當局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黃惠冲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455/07-08(01)號文件 ——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的李丁秀教授及Swati Jhaveri教授為回應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2月29日會議上提出的多項事項而聯合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469/07-08(01)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為回應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2月29日會議上提出的多項事項而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

立法會CB(2)1000/07-08(01)號文件 —— 對《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的修訂建議，連同下列附件

附件A —— 概述受影響的《高等法院規則》命令及《2008年高等法院(修訂)規則》的規則擬稿("《高等法院規則》擬稿")中相關修訂規則的列表

附件B —— 《高等法院規則》擬稿

附件C —— 受《高等法院規則》擬稿內的修訂影響的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2)1129/07-08(01)號文件 —— 《高等法院規則》修訂建議的政策事項

立法會CB(2)1152/07-08(01)號文件 —— 於2006年4月及2007年10月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有關《高等法院規則》擬稿的意見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所作回應的摘要

立法會CB(2)1373/07-08(02)號文件 —— 司法機構就團體代表於2008年2月29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審議《高等法院規則》的修訂建議

司法機構
政務處

2.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4部 —— 法律程序的開展

- (a) 鑒於司法機構計劃一次過實施所有法例修訂，考慮應否從有關的過渡條文(如第5號命令第7條規則及第8號命令第6條規則)中刪除對指明的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的某部分的提述；
- (b) 以書面解釋為何不趁是次法例修訂工作的機會，修訂第77號命令中對"官方"的提述、作出此類修訂的時間，以及在作出此類修訂前對"官方"一詞的詮釋；
- (c) 以書面解釋擬議廢除原訴動議的影響；原訴動議現時可用以開展須以快速程序開展的法律程序；
- (d) 鑒於第119號命令第4條規則已明文提及第11號表格但第118號命令第4(1)條規則(兩條規則均關乎單方面的法律程序)卻無此提述，澄清用以開展在第118號命令第4(1)條規則下的法律程序的表格；及

第6部 —— 在欠缺抗辯書的情況下作出的裁判及承認

- (e) 以書面解釋新訂第13A號命令下的法律程序及在程序中所用的相關表格。

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時間

司法機構
政務處及
秘書

3. 委任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司法機構的培訓計劃及分階段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可行性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530/07-08(01)號文件]，以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有關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準備及培訓工作的來函[立法會CB(2)1530/07-08(02)號文件]。就此方面，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8年年底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確定其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作的準備及培訓工作的進展，並在2009年1月初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前，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該等進展。生效日期公告是一項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4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5. 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23日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25 - 00023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37 - 000619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述司法機構的培訓計劃及分階段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可行性[立法會CB(2)1530/07-08(01)號文件]	
000620 - 000640	主席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來函，當中闡述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準備及培訓工作[立法會CB(2)1530/07-08(02)號文件]	
000641 - 00084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審議《2008年高等法院(修訂)規則》("《2008年修訂規則》") <u>擬稿(立法會CB(2)1000/07-08(01)號文件附件C)</u> <u>第3部 —— 訴訟前守則及只涉訟費的法律程序</u> 第10號命令第5(1)條規則及新訂的第15A號表格	
000843 - 00095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1號命令第1(1)(ob)條規則	
000956 - 00132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第62號命令第5(2)及(3)條規則——司法機構政務處告知委員，司法機構已修訂其建議，在現階段將擬議制裁只局限於針對不遵守某項規則或某法庭命令的行為，因應此經修訂的建議，當局會對本規則作出相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應修訂，刪除當中對"訴訟前守則"的提述	
001330 - 00184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62號命令第11A條規則及第10、11及15號表格	
001847 - 00282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5	<u>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時間</u>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8年年底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確定其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作的準備及培訓工作的進展，並在2009年1月初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前，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該等進展。生效日期公告是一項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司法機構 政務處及 秘書跟進
002828 - 00312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劉健儀議員	<u>第4部 —— 法律程序的開展</u> 第1號命令第2(5)及4(1)條規則	
003123 - 00333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劉健儀議員	第2號命令第1(3)及2(2)條規則	
003336 - 003513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5號命令第1、2、3、4(1)及5條規則	
003514 - 003906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第5號命令第7條規則 —— 有關《2008年修訂規則》第17條的過渡條文 政府當局回應劉健儀議員有關第5號命令第7條規則的問題時解釋，在《2008年修訂規則》生效後，香港法例活頁版的編輯可加入註腳，註明在擬議第5號命令第7條規則下《2008年修訂規則》第17條的生效日期，以方便讀者查閱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鑒於司法機構計劃一次過實施所有法例修訂，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應否從第5號命令第7條規則刪除對《2008年修訂規則》第17條的提述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003907 - 00404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7號命令第2(1)(1A)至(1C)、2(3)及7(1)條規則	
004047 - 00414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8號命令第1至6條規則 一如第5號命令第7條規則的情況，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應否將對第4部的提述從第8號命令第6條規則中刪除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004147 - 00421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9號命令第1條規則	
004212 - 004228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4號命令第2條規則	
004229 - 00425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6號命令第7(1)條規則	
004255 - 00432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7號命令第3(1)條規則	
004325 - 00434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9號命令第7(2)及(3)條規則	
004343 - 004403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20號命令第11條規則	
004404 - 00441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21號命令第3及5條規則	
004416 - 00442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27號命令第3(2)及5(2)條規則	
004421 - 004711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第28號命令第3A條規則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712 - 00472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29號命令第1(2)條規則	
004726 - 00480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30號命令第1(1)條規則	
004802 - 00482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35號命令第13(1)條規則	
004822 - 00484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46號命令第5(1)至(3)條規則	
004848 - 00490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50號命令第15(2)條規則	
004907 - 004938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52號命令第3及6(3)條規則	
004939 - 00524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第53號命令第5(1)及(3)條規則 及第9條規則、第86號表格	
005250 - 00535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54號命令第2條規則及第87 號表格	
005358 - 00542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67號命令第5(2)條規則	
005427 - 01065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第73號命令第2、3、5、6A、 7(1)及(3)、9(3)及10(2)條規則 劉健儀議員問及第73號命令第 9(3)及10(2)條規則的修訂建 議，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解 釋—— (a) 該等修訂旨在實施最後報 告書的建議，廢除《高等 法院規則》中有關強制藉 令狀或藉原訴傳票(視乎 情況)開展某些法律程序 的規定；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訴訟各方如選擇了不適當的開展程序模式，情況會繼續如是，法庭應作出適當指引，令法律程序可以適當方式繼續進行，而非完全廢除有關程序[第2號命令第1(3)條規則]	
010656 - 01071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75號命令第3(1)條規則	
010715 - 01084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第76號命令第2(1)及11(3)條規則	
010845 - 011128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77號命令第9(3)及11(1)條規則 主席詢問為何不趁是次法例修訂工作的機會，刪除第77號命令中對"官方"的提述，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稱，此類修改涉及法律適應化修改，並不屬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以書面解釋為何不趁此機會修訂第77號命令中對"官方"的提述、作出此類修訂的時間，以及在作出此類修訂前對"官方"一詞的詮釋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011129 - 01121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80號命令第11(1)條規則	
011212 - 012013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第83A號命令第2(1)條規則 湯家驊議員指出，根據現行的法律程序，原訴動議可用以開展須以快速程序開展的法律程序，他要求當局澄清擬議廢除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以原訴動議作為法律程序開展模式的影響。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作書面回應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012014 - 012043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第88號命令第7條規則	
012044 - 01205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89號命令第1及2條規則	
012052 - 012118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90號命令第3(1)、5及10條規則	
012119 - 01231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第100號命令第2條規則	
012316 - 01242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02號命令第2、3、4及6條規則	
012426 - 01245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03號命令第29條規則	
012451 - 01254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15號命令第2、2A、3、7及24條規則	
012550 - 01261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15A號命令第13及17條規則	
012615 - 01263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17號命令第9條規則	
012638 - 012703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18號命令第3及4條規則	
012704 - 01315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劉健儀議員	第119號命令第4及5條規則 鑒於第119號命令第4條規則明文指定第11號表格但第118號命令第4(1)條規則(兩條規則均關乎單方面的法律程序)卻並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無指定，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用以開展在第118號命令第4(1)條規則下的法律程序的表格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013152 - 01321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21號命令第2條規則	
013211 - 01334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81、85、107及109號表格	
013345 - 013846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u>第5部 —— 有關司法管轄權的爭議</u> 第12號命令第8及11條規則	
013847 - 01392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8號命令	
013922 - 014103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4及15號表格	
014104 - 01422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u>第6部 —— 在欠缺抗辯書的情況下作出的裁判及承認</u>	
014228 - 014312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第6號命令第2(1)條規則	
014313 - 01572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第13A號命令第1及3條規則、 第1及14號表格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以書面解釋新訂第13A號命令下的法律程序及在程序中所用的相關表格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015721 - 01573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23日